



北京 金融史料

銀行篇（三）



封面题字 刘汉春
封面设计 李志东
统计表格审编 朱之华

北京金融史料

银行篇（三）

中国农工银行 中国实业银行 中孚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北京金融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主 编

席长庚

副主编

赵筠秋

苏 华

几点说明

1. 本册是《北京金融史料》中《银行篇》的第三册，收集的是有关中国农工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和中孚银行三家银行的史料。这三家银行中，前一家是官办的地方银行，后两家是商业银行。

2. 这三家银行中，中国农工银行总行开始在北京，后迁至上海；实业与中孚两家，总行一度在天津，后来迁至上海；三家银行都在北京设有分行。为了方便读者研究分析，我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把它们的总、分行史料尽可能地收篇进来。

3. 同第一、第二册一样，我们收集的这几家银行的史料，只限于银行本身的发展和经营情况，没有联系与银行有关的外部重大政治和经济等问题。由于人力、物力和时间的限制，资料收集也不够全面。

4. 每篇史料，仍分《简史》和《史料》两部分，前者是根据后者整理的，内容上就不免有些重复。《简史》如何编写，有待进一步探讨研究。

5. 本册史料是由几个同志分头收集、摘抄整理的，《简史》也由他们各自撰写。因此，在资料取舍、叙述体例等方面也可能不完全一致。我们尽可能保持档案的原始面貌，除个别地方（如诬蔑我党我军文字）稍有删节外，全部文字基本上没有改动。

6. 史料的原件是繁体字，有的没有标点。在摘抄整理和排

印过程中我们把字体简化,加了标点。文中数字,原文多为汉字,我们按有关规定改成了码子字(即通常所谓的阿拉伯数字)。

7.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对解放前的北京各家银行又不甚了解,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学者、专家和从事金融工作的同志不吝指正。

在资料收集和整理过程中得到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市档案馆的领导同志审阅了本册全部目录。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91年10月

附：敬告读者

本书编印的目的,一是为了把资料系统地保存起来,二是为编写北京金融志提供素材,三是与兄弟省、市、区编写地方金融志进行交流;同时也为金融实际工作,金融理论研究和金融改革提供借鉴和参考。因本书是原始材料的初步整理,没有经过研究和论证,从对历史和科学的严肃态度出发,希望对本书的这些资料,未经我们同意,不要公开引用或据此发表文章。特此敬告。

编 者

1991年10月

目 录

✓(一) 中国农工银行简史.....	(1)
中国农工银行史料.....	(19)
✓(二) 中国实业银行简史.....	(185)
中国实业银行史料.....	(209)
✓(三) 中孚银行简史.....	(439)
中孚银行史料.....	(453)

中国农工银行简史

目 录

一、大宛农工银行概况·····	(1)
1. 大宛农工银行的成立·····	(1)
2. 大宛农工银行的资本·····	(1)
3. 大宛农工银行的重要职员·····	(2)
4. 大宛农工银行的业务·····	(3)
5. 大宛农工银行筹资改组·····	(4)
6. 大宛农工银行的行址·····	(5)
二、中国农工银行概况·····	(5)
1. 中国农工银行的资本·····	(5)
2. 中国农工银行的股票与股东·····	(6)
3. 中国农工银行的董、监事及其组织·····	(7)
4. 中国农工银行的职员·····	(8)
5. 中国农工银行的机构设置·····	(8)
6. 中国农工银行的营业·····	(11)
7. 中国农工银行的钞票发行·····	(13)
8. 中国农工银行的决算·····	(14)
9. 中国农工银行的登记验资及停业清理·····	(15)

中国实业银行简史

目 录

一、建行背景、性质及其发展.....	(185)
二、资本来源及主要股东.....	(187)
三、组织系统、机构变迁和负责人.....	(189)
四、营业范围及业务简况.....	(197)
五、经营管理.....	(203)
1. 事权集中总行统一管理.....	(203)
2. 规章制度健全.....	(205)
3. 重视服务.....	(207)

中孚银行简史

目 录

- 一、中孚银行的沿革.....(439)
- 二、中孚银行的资本及其变化情况.....(440)
- 三、中孚银行的组织与机构设置.....(441)
- 四、中孚银行的经营方针及营业范围.....(441)
- 五、中孚银行的业务方针及概况.....(449)
- 六、中孚银行储蓄部概况.....(451)
- 七、中孚银行与北京市银行公会.....(451)

中国农工银行是1927年1月1日，由大宛农工银行改组而成立的。因此，回顾中国农工银行的历史，就要从大宛农工银行开始。

一、大宛农工银行概况

1. 大宛农工银行的成立

大宛农工银行的历史可溯自1916年（民国5年）。当时北洋政府财政部由于国民经济凋敝，农工事业急待振兴的局面，以寻找出一个以资倡导又可普及的妥善方法为由，企图在全国各县设立农工银行以“辅助”农业之发展。于是在北京设立全国农工银行筹备处，由部派王大贞、陈昌毅为筹备处主任，孙多森、秦士伟、李友连、卓定谋为筹备处筹议员。至1918年（民国7年），筹备处决定在京畿大兴和宛平两县先行试办银行，按照全国农工银行条例第四条以两县合并为一营业区域，报部批准后设立大宛农工银行，于当年12月4日在北京化石桥，即全国农工银行筹备处所在地建行并开始营业。

2. 大宛农工银行的资本

《大宛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大宛农工银行资本总额定为银币100万元。初设银行时，由财政部应准拨充官股20万元，作为资本。但因库款支绌，一直未拨，而银行开业需有

资本营运，遂不得不设法由京兆财政厅暂拨款项作为垫股，待将来商股招足再提股筹还，民国7年11月29日全国农工银行筹备处与京兆财政厅双方就此订立合同，由京兆财政厅拨充库款5万元，作为营业之用。大宛农工银行每年从所招股款中提出一万元归还，年息为六厘，分5年还清。届时如京兆财政厅愿将此款改为官股，银行将结清利息发给股票。除此之外，全国农工银行筹备处还呈文财政部，申请将信成管财团即信业房产公司的股票（财政部认购）额面洋8万元，先行拨发大宛农工银行，俟将来按市价变卖后即作为财政部之垫股。财政部接到呈文后批准拨发。在积极筹措官股的同时，全国农工银行筹备处还竭力招募商股，以符商办本旨。至民国8年已招集商股10万元，自民国9年起即完全改为商办。大宛农工银行自民国7年成立，至民国16年改组为中国农工银行，历年增资情况如下：

年 月	增 数	实 收
(民国)7年12月		5 万 元
8 年 3 月	5 万 元	10 万 元
10年 1 月	10万 元	20 万 元
10年 6 月	20万 元	40 万 元
10年10月	10万 元	50 万 元
12年 6 月	15万 元	65 万 元
14年 4 月	10万 元	75 万 元
15年 6 月	25万 元	100万 元

3. 大宛农工银行的重要职员

大宛农工银行开业之初的一年多时间里，由于其股本全部为官股，属于官办性质，所以其一无董事会，二无股东会，只聘卓定

谦为经理，吕志琴为副经理。民国9年改为商股后，于3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选举王涤斋、许绍樵、吕变甫、王大贞、袁文卿为临时董事；顾子言、唐慕潮为临时监察人。至民国10年7月23日大宛农工银行第一次召开正式股东会议，选举正式董事：王大贞、唐慕潮、单束笙、王奎元、吴震修、吕变甫、周韬甫；监察人为：王君宜、顾子言。其中：王大贞为董事长，唐慕潮为副董事长。聘请吕志琴为经理，王以恭为副经理。

4. 大宛农工银行的业务

设立大宛农工银行是以“融通资财、辅助农工业”为宗旨，所以在营业上也以接济农工为首要，兼营普通银行业务。其营业范围大致如下：经营各种放款，经营定期存款，办理租税、钱粮及其他各种款项收发事件，代人保管金银锭块及其他重要物品，得以各种余款酌买各种债票或存放他银行生息，其他许可经营之各项业务。该行的各种放款业务多为较长期低利的农工抵押放款。各种抵押品大多是房产、田亩、农作物、渔业权、栈单及一些股票、债券。各种存款以往来存款居多，所以在长期放款之外也经营一部分短期放款。除存放款外，各种汇兑及押汇业务和各种储蓄业务，也是大宛农工银行的主要业务。

在其放款业务中，与其它银行不同的是，大宛农工银行在初期还办理留置旗地放款业务。当时北京附近的大兴、房山、香河、宛平、固安、涿县等各县农民可凭旗地得到借款，以事农作。凡这些借、还、收、缴等事项，京兆财政厅均委托大宛农工银行负责办理，并制定《京兆财政厅委托大宛农工银行办理留置旗地放款规则》。在《八旗王公世爵清理京兆旗产代办处章程》中就有这样的规定：“凡委托本处代办地亩，其地价由各县清理分

处迳解大宛农工银行，分别记入存款帐，有该行与全区清理处所订合同为证。”

5. 大宛农工银行筹资改组

由于建立大宛农工银行的初衷是“先行设立一行以资模范而为全国倡导”，所以在建行两年后，即民国10年，大宛农工银行与财政部协商组建中国农工银行。由银行股东会议决改订中国农工银行章程，呈由全国农工银行事务局转呈财政部，核呈大总统予以批准。章程中规定，中国农工银行额定股本为500万元，其中官股200万元，商股300万元，收足股款的二分之一即可开始营业。经大宛农工银行行务会议议决设立中国农工银行筹备处，由唐慕潮、王君宜任筹备员。财政部随即通过全国农工银行事务局拨付股款20万元，作为官股。至民国12年，由于种种原因股款一直未能筹妥，官股仍为20万元，商股为50万元，与章程中规定的可开业数目相差甚远，并且看来一时无法有所增加。于是在民国12年2月的股东会上，王君宜提议将章程中规定的收足股款二分之一即可营业改为收足股款四分之一即可营业。这样官股仅短30万元，由筹备处尽力筹措，商股只少25万元，由老股东摊认或另募新股。讨论结果各股东一致同意，上报财政部批准。经过四个月的时间，商股已续收15万元。

民国13年10月，财政部致函大宛农工银行，拟提回官股20万元。函称：本部拨交中国农工银行筹备处转存该行中国农工银行官股20万元，前查明该行成立无期，此项巨款既无股利又无存息，应即悉数提出，由该行即日备齐交由本部派员验收，不得借词推诿。后经大宛银行多方交涉，财政部始得收回此项决定。至民国14年4月，大宛农工银行已收募商股75万元。民国15年6月实

收股款已达100万元。8月15日大宛农工银行召开临时股东会，主席宣布，大宛农工银行改组中国农工银行筹备业已就绪，应即实行改组。在场股东全体起立通过。上报财政部，于9月18日获得批准。所有大宛农工银行帐目结至民国15年12月31日，自民国16年1月1日对外正式改称中国农工银行。至此，存在8年的县级银行终于为新的全国性银行所代替。

6. 大宛农工银行的行址

大宛农工银行初设时行址设在北京化石桥全国农工银行筹备处余屋内，因只有一间斗室，无法开展营业，于民国9年1月移至西皮市。民国11年12月该行在北平西交民巷自行购地建屋，12年7月新屋落成后即将全行搬入。

二、中国农工银行概况

1. 中国农工银行的资本

中国农工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大宛农工银行改组定名。总行设在北京原大宛农工银行处。其资本总额定为国币500万元，其中由政府垫股五分之二以资提倡，但按规定这部分垫股经股东会议决得呈请让与商股。《中国农工银行章程》中还规定，收足股款四分之一即可开业，政府垫股未及交付或未交足，而商股已收四分之一时亦得先行开业。

至民国18年2月，教育基金委员会为运用教育基金，拟投资

建设事业。因该行为农工特种银行，有辅助农工之天职，并与建设事业息息相关，认为可以合作，即与中国农工银行商议。而该行适逢股本缺乏，又无力增加，原订股本500万元，实收仅有100万元，根本无法满足营业上的需要，恰有此次机会，中国农工银行表示愿意合作。双方经过多次协商，彼此达成协议：将中国农工银行股本总额改为1,000万元，先收一半，由教育基金会垫购该行股本400万元，当即交付150万元，其余者于6个月内交足。随即中国农工银行修改章程、增补董事。至此，中国农工银行的实有股本为500万元。民国35年9月，由该行股东相继认购新股，交足股本500万元，完成了其章程规定的法定资本1,000万元。民国37年因“币制改革”，经股东会议决将股本改为金圆券120万元。

2. 中国农工银行的股票与股东

《中国农工银行条例》中规定，中国农工银行股票概用记名式，除中华民国人民外无买卖、转让之权利。该行股票为5万股，每股含股本100元，其股票票面值为1股、5股、10股、50股、100股5种。这些股票持有者中有一些是当时党、政、军界要人，及世界社等团体单位，这部分人数虽然不多，但持有股票数额较大。另一些股东是普通商界人士，这些人与前者正好相反，人数较多，但所持股数相对较少。在中国农工银行股东名册上有如下记载：

首都电厂、淮南煤矿局、工商部等，代表人物是潘铭新、许作人等，拥有股额25万多元；世界社经济建设委员会、世界社文化建设委员会、中国国际研究院、国际图书馆等，代表人物是齐云清、李煜瀛、林素珊、刘光伟等，拥有股款近50万元；堂记者